桃園市大園區鋰電池倉儲大火案

~緣起與發現~

本案緣於民國(下同)113年7月2日桃園市大園區西濱路2段一棟存放大量鋰電池之倉儲，深夜發生大火致1人死亡，該建物為坐落於農地之違章建築，並自110年9月起經桃園市政府農業局認定非符農業使用並由該府地政局裁罰，並要求停止使用及恢復原狀，然該府對於影響公共安全之農地違建查報，後續僅止於列管，且早已逾限期改善期限，卻未依區域計畫法第21條及「桃園市非都市土地違反使用管制罰鍰裁量基準」相關規定加以按次處罰，顯怠於作為，且無遏止違規。加之該府消防局未掌握並列管，被動期待場所管理權人主動申報，行事消極。基此桃園市政府未切實督促所屬局處依法行事，確有怠失，監察院爰依法提案糾正。

~改善與處置結果~

案經桃園市政府依監察院糾正案及調查意見意旨提出檢討改善措施，包括：(一)檢討該府消防局與農業局、地政局、建築管理處建立違章使用資訊通報機制，跨局處資料共享—由被動轉為主動列管。(二)桃園市政府消防局強化消防機關轄內訪查，以制度化、數位化並納入獎懲，系統性訓練安檢人員運用Google Map、內政部國土測繪圖資系統等數位工具，強化轄內潛在違章建築與異常使用樣態之辨識能力。(三)修正公布「桃園市火災預防自治條例」，針對高風險場所將持續納管並具體落實等措施，以杜絕類似災害。

糾正案 調查案